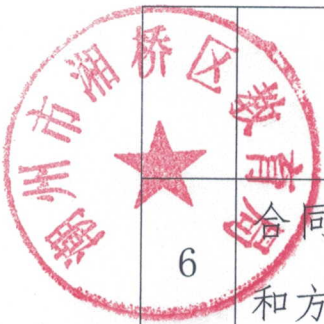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分教点建设工程项目原材料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地址：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头 联系电话：0768-2237124 联系人：蔡超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需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资质”，同时须提供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检测单位。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分教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幢教学综合楼，包含 20 间教室，并配套一层地下停车场及相应功能室、办公室、会议室及运动场地；同时建设一幢综合馆及一条空中连廊，内部设置室内运动馆、食堂、学生午休室（宿舍）等。为保障项目



		工程质量,需采购服务单位对建设所需原材料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